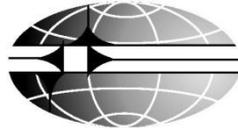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8)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沿江公司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11日及2018年1月4日之聯合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深圳投控及沿江公司於2017年12月11日簽訂的收購協議。除非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預期於2018年1月19日或之前寄發一份關於(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對收購事項之推薦建議；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對收購事項之意見函的通函(「通函」)。由於需要額外時間準備通函，故預期通函之寄發日期將會延後至2018年1月24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羅琨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18年1月19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為：胡偉先生(執行董事及董事長)、吳亞德先生(執行董事兼總裁)、廖湘文先生(執行董事)、龔濤濤女士(執行董事)、劉繼先生(非執行董事)、陳燕女士(非執行董事)、范志勇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元鈞先生(非執行董事)、胡春元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曙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兆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和陳曉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